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葛素云女士、睦鸿明先生、李万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素云）》《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睦鸿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万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972,274.2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5,058,242.0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0,294,175.2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7,799,931.5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7,799,931.53 元。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879,733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796,410,84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879,733 股后的股本 789,531,1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5,267,177.56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99%。具体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股本总额变动情形时，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有效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66,131,629.72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睦鸿明先生、李万福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红卫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将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做出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和南京软件外包园投资有限公司预计与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红卫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该总额项下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等综合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发挥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润和软件将根据子公司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智诚”）、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和”）及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和”）的实际情况及银行要求，对捷科智诚、联创智融、上海润和及西安润和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1 亿元、1 亿元及 1 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鉴于原持有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负面异动情形等情况，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35 名相关人员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65.138 万股（对应 755.6008 万份份额），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将上述收回的权益份额 65.138 万股（对应 755.6008 万份份额）授予公司管理骨干、核心员工合计 14 人（其中新增参加对象 8 人，原参加对象 6 人，每股价格 11.60 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保障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上述第一、三、四、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和三十二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